​

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《四川省人口与

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​

（2004年3月24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　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根据　2018年1月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　根据2023年1月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​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（以下简称自治州）实际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自治州而离开本行政区域的公民。

第三条　自治州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，提倡适龄婚育，优生优育，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

第四条　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的，可以生育四个子女。

第五条　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的，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，应当计入规定允许生育子女数，最后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而超过生育规定数的，视为符合政策法规生育。

第六条　符合本变通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再延长女方生育假三十天、男方护理假十天。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，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。

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视为出勤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待遇落实。

第七条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国家发给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领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及其子女、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，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八条　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违反本变通规定，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，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　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甘孜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办法》同时废止。